

2015 年高邮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有关事项的通告

全市各用人单位：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第 488 号令)、《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31 号令)、《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信息化管理暂行办法》(苏残联〔2012〕49 号),以及扬州市地税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管理办法〉的通知》(扬地税发〔2007〕196 号)精神,现就 2015 年全市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年审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年审

(一)年审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城乡各类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年审内容

核定 2014 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并依据 2014 年末单位从业人员总数,核算出应缴保障金数额,向用人单位发出《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书》。

(三)年审材料

未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参加年审,需携带:

1. 填写《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报表》(一式两份,用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2. 《高邮市劳动保障(2014 年度)书面审查报告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参加年审,除前三款外,还需携带:

4. 从业残疾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用人单位上年度已安排就业残疾人员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军人证》正本及复印件;

6. 与残疾职工签订的一年以上的劳动用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7. 从业残疾人员 2014 年度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证明;

福利企业参加年审,需携带:

1. 填写《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报表》(一式两份,用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2. 民政局颁发的福利企业证书正本及复印件;

3. 2014 年度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花名册;

(四)年审时间

各用人单位应于 2015 年 3—6 月份,携带上述材料到高邮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办理审核手续,逾期未参加年审的用人单位,一律按未安置残疾人就业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企业相对集中的乡镇(街道、园区)可申请上门集中年审,请需要上门年审企业与市残联劳动服务所做好对接,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力量开展上门就业年审服务。

二、保障金征缴

(一)征缴范围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从业人员总数 1.5% 比例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城乡各类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均应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征缴标准和计算公式

2015 年征收 2014 年度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保障金按照有关法令文件规定比例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比例的单位,根据实际差额比例缴纳保障金。保障金征收计算公式为:(2014 年末单位从业人员总数 × 1.5% - 已安置残疾人数) × 上年末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征缴比例(100%) = 应缴保障金。

(三)征缴时间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年一次性征缴,用人单位应在 2015 年 8 月底前申报缴纳。

(四)保障金征缴

1. 各用人单位应根据残疾人就业年审结果,在规定的征缴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2. 对遭受自然灾害、企业严重资不抵债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保障金征缴单位,由单位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残联、地税部门认定后,可缓缴或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期满后如数补缴。

3. 未经批准逾期拒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对不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又拒不足额缴纳保障金的单位,按有关法令规定,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通告

高 邮 市 财 政 局
扬州市高邮地方税务局
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注：

所需表格请到高邮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领取或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材料中心内下载

网 址：<http://www.jsgydpf.org.cn>

联系单位：高邮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联系地址：高邮市高公桥路 40 号

联系电话：85080785

● 保护水土资源 建设水生态文明

宣传连载漫画二



5. 在有关规划中,应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6. 地方政府应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7. 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违反该规定者处罚款。



8.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9.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10. 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报水利部门批准。

隆重纪念第二十三届“世界水日”(3月22日)和第二十八届“中国水周”(3月22日-3月28日)